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3 學年度 高一排球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鍛鍊學生體魄，提高學生排球運動水準，培養班級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一）開始至賽程結束，中午 12：10-12：50。
- 四、競賽地點：本校排球場。
- 五、競賽組別：高一混合組。
- 六、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採排協審定之最新規則，依學校需求修改。
- （二）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三戰兩勝。分三局。第一局男生、第二局女生、第三局男女混合（三男三女，可重複下場）。第一、二局得分 25 分，並領先對隊 2 分為勝、第三局為 15 分並領先對方 2 分為贏。
- （三）排球上場順序：男、女、男女混合。
- （四）部分班級因男、女生人數不平均，可視情況經體育組以及導師同意，自由併班報名參加。
- （五）到場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未到場或人數不足，以棄權論。
- 七、報名方法：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下午 16 時止，由各班體育股長將報名表送交導師簽章後送至本組，請準時繳回逾時不候。（各班以報名 1 隊為限）。
- 八、抽籤：以電腦亂數抽籤編排。
- 九、獎懲：（一）取前四名頒發錦旗。
- （二）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查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由本組議處。
- （三）比賽期間如有互毆、叫囂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公假：請參賽班級之體育股長攜帶公假單至體育組蓋章後自行完成公假程序，未完成導致無法出賽者後果自負。欲到場加油者必須由導師統一帶隊前往。
- 十一、裁判：排球比賽裁判由本校體育教師及服務同學擔任。
- 十二、獎品：提供前四名班級頒發錦旗。
- 十三、經費來源：錦旗製作由班級活動費項下支應。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發揮運動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比賽班級務必準時出賽。
- （二）未著運動服或運動服儀不整，禁止出賽。
- （三）請同學共同維護比賽場地之清潔，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 十五、本競賽規程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3 學年度 高一排球賽 報名表

班級：_____ 體育股長：_____ 導師簽名：_____

高一排球賽	☐ 班級人數足夠	☐ 男女人數不足
請勾選	全以原班人馬參賽	與_____班合併參賽